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2025-103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光华	董事	董事张光华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因本人已在今年4月份，对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报都投了反对票，无法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本次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据的计算均基于之前本人投反对票的无法保证真实准确的数据；2）而且本人作为董事今年6月份到公司正常履职被违规阻拦，导致本人至今无法实际了解上市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情况；3）公司董秘多次向董事会报告正常履职被违法违规阻碍，半年报的编制准备工作受阻，最后在本次董事会当天才把半年报及相关材料发给董事，其中的内容数据繁多，错误百出，自相矛盾，根本没有给董事们认真细致审阅的足够时间；所以本人对公司2025年半年报及摘要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基于审慎原则投反对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张光华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关注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元	股票代码	300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元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宾	成笠萌	
电话	010-87096078	010-870960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41 层 41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41 层 4101 室
电子信箱	newu@newu.com.cn	newu@new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2,813.78	117,041,572.48	-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65,480.46	-37,065,844.05	-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99,233.77	-67,007,185.89	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74,413.84	-95,076,270.90	7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040,665.03	1,012,848,646.10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69,379.27	26,696,101.19	-24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业胜	境内自然人	6.86%	18,896,043	0	冻结	18,896,043
张燕宁	境内自然人	4.36%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曾维斌	境内自然人	3.02%	8,303,618	0	不适用	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3.02%	8,299,980	8,299,980	不适用	0
姜承法	境内自然人	2.84%	7,815,618	0	不适用	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52%	6,939,700	0	不适用	0
岑晔涛	境内自然人	2.18%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一村投资	其他	1.96%	5,400,000	-35,900	不适用	0

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410,900	0	冻结	4,410,900
阎蕊	境内自然人	1.32%	3,620,800	3,620,8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及姜承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2、世纪万向系朱业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情形。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情形。此外，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元科技”变更为“*ST 新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3. 公司股东朱业胜先生及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5）赣 1002 民初 4494 号），尚未开庭审理。

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全资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实施临时停产。

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部分资产被查封、员工流失等原因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停产期间将视查封解除进展、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择机复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